

## 本要約文件乃屬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或即將採取之行動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要約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本要約文件所載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彼等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GHTEN PATH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



為及代表

**BRIGHTEN PATH LIMITED**

就收購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BRIGHTEN PATH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而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  
要約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要約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聯合證券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7至22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細條款。

要約的接納及交收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接納要約應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釐定及公告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證券登記處。

務請任何將會或擬轉發本要約文件及／或接納表格至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先行細閱本要約文件「聯合證券函件」內「致海外股東的重要通知」一段的相關詳情。欲接納要約的各海外股東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監控或其他同意及任何註冊或申報，及遵守所有必要手續辦理及監管及／或法律要求。強烈建議海外股東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本要約文件將於要約仍供接納期間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entcorp.com](http://www.ientcorp.com))。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聯合證券函件.....	7
附錄一 一 接納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程序.....	23
附錄二 一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31
隨附文件 一 接納表格	

 本通函以環保紙印製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二零一七年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 要約之開始日期(附註1).....	五月十二日 (星期五)
寄發回應文件之最後日期(附註2).....	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3及5).....	六月九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3).....	六月九日 (星期五)
將要約結果之公告上載至 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附註3).....	不遲於六月九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 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附註4及5).....	六月二十日 (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為無條件及於本要約文件寄發當日進行，並可於該日起(包括該日)至截止日期接納。除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撤回之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外，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2.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十四天內向股東寄發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押後寄發日期及要約方同意押後截止日期，押後之日數相等於所協定押後寄發回應文件之日數。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回應文件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發出，要約初步須於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二十八天內可供接納。接納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屆滿之公告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而有關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佈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天之通知。
4.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之匯款將儘快作出，惟無論如何將於接獲已填妥之接納文件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作出。
5.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下列情況下生效：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應付款項之匯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前在香港生效，但於正午十二時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繼續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預期時間表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應付款項之匯款之最後日期，於香港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釋 義

於本要約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首份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刊發的聯合公告
「第二份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共同刊發的聯合公告，有關透過(i)將要約價由每股要約股份1.600港元增至1.644港元；及(ii)向獨立股東提供延後結付選項(定義見下文聯合證券函件)修訂要約之條款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額外融資」	指	聯合證券授予要約人之有期貸款融資，於要約獲接納後就要約人應付金額提供最多23,500,000港元之資金
「修訂契據」	指	由(其中包括)要約人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訂立之兩份修訂契據，以修訂貸款票據人及融資之條款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對外進行買賣業務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要約截止日期，即本要約文件刊發日期後二十八日，或倘要約獲延長，則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延長及公佈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09)

## 釋 義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代價」	指	1,222,037,680港元，即銷售股份的總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蔡博士」	指	蔡朝暉博士，為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產權負擔」	指	(a)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質押安排； (b) 任何購股權、股本、申索、反向權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權利； (c) 任何權利附屬於該第三方權利之安排；或 (d) 任何抵銷之合約權利，包括設立或促使設立，或允許或容受設立或存續任何上述事項之任何協議或承擔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正式授權人士
「融資」	指	賣方向要約人授出達476,500,000港元的有期貸款融資(經相關修訂契據修訂)(由(i)蔡博士授出，以賣方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及(ii)涉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以賣方為受益人授出的押記作抵押)，以撥付要約人於要約獲接納後應付的金額
「接納表格」	指	本要約文件隨附之關於要約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

## 釋 義

「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指	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聯合證券」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代理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首份聯合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即本要約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要約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票據」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以賣方為受益人發出本金額622,037,680港元的貸款票據
「要約」	指	聯合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代表要約人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其條款已由要約人作出修訂(見第二份聯合公告)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發出的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根據收購守則的要約詳情

## 釋 義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即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開始直至截止日期結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提出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1.644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協定將收購的該等股份(包括餘下股份)
「要約人」	指	<b>Brighten Path Limited</b>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買賣協議下銷售股份的買方及要約的要約人
「海外股東」	指	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的地址屬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要約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相關期間」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當日開始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餘下股份」	指	緊隨完成交易後由賣方持有的11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01%
「回應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就要約文件須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回應文件
「經修訂貸款票據」	指	經相關修訂契據修訂的貸款票據，當中本金額522,037,68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償還

##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合共763,773,5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77%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要約人以賣方為受益人作出之銷售股份押記，以作貸款票據之抵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賣方」	指	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買賣協議下銷售股份的賣方及緊接完成交易前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其由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間接擁有約81.03%，而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擁有約48.98%及46.65%
「%」	指	百分比

## 釋 義

附註：

1. 本要約文件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 本要約文件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3.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單數詞彙具有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4. 任何附錄、段落及其中任何分段亦指本要約文件之附錄、段落及其中任何分段。
5. 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包括本要約文件日期前後經修訂、綜合或取代的法規或法定條文。
6. 一種性別亦指所有或任何一種性別。



敬啟者：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而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1. 緒言

謹此提述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之首份聯合公告，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購買及賣方出售合共763,773,55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首份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77%，代價為1,222,037,68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600港元)。

誠如首份聯合公告所披露，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222,037,68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600港元，由要約人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600,000,000港元由要約人於完成交易後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
- (ii) 代價餘款622,037,680港元透過於完成交易後以賣方為受益人交付貸款票據及其項下的抵押文件結算。

此外，要約下的應付代價將由賣方提供的融資支付。

完成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根據買賣協議條款發生。緊隨完成交易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擁有合共763,773,55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77%。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協定將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聯合證券函件

謹此提述第二份聯合公告，要約之條款透過(i)要約價由每股要約股份1.600港元提高至1.644港元；及(ii)向獨立股東提供延後結付選項(定義見下文)作出修訂。

由於融資及貸款票據均賦予賣方優惠條件，故執行人員認為，融資及貸款票據均屬於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的特別交易。

為確保所有股東均得到平等對待，要約人在融資項下應付予賣方之利息及安排費，以及貸款票據項下代價結餘之延後付款安排，亦應延展至所有獨立股東。

就此而言，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一方面使要約人在融資項下應付予賣方之利息及安排費在要約價1.644港元下獲得反映，而且經修訂貸款票據下之代價結餘延後付款安排亦將透過延後結付選項延展至所有獨立股東(定義見下文)。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詳情、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要約之條款及接納程序載於本函件、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貴公司須於寄發本要約文件後14日內寄發回應文件。謹此建議獨立股東對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請先細閱本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

## 2. 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179,157,235股已發行股份。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股份的證券，亦無就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聯合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按以下基準為全體獨立股東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644港元

## 聯合證券函件

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可選擇以下其中一個選項：

- (i) **悉數償付選項**：獨立股東將於接納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收取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44港元之全數款項；或
- (ii) **延後結付選項**：獨立股東將於接納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收取每股要約股份0.9417港元(即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44港元之約57.28%) (「**要約價首期付款**」)，而餘款每股要約股份0.7023港元(即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44港元之約42.72%) (「**要約價餘款**」)連同按照經修訂貸款票據之相同利率計算之累計利息，將由要約人酌情以單一或多次付款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結付：(i)經修訂貸款票據到期日；或(ii)要約人悉數償付經修訂貸款票據之尚欠金額之日(「**延後結付選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修訂貸款票據尚未償還之本金額為522,037,680港元，佔代價約42.72%。換言之，要約人已結付約57.28%代價。

要約價首期付款及要約價餘款之安排與經修訂貸款票據相同。若要約人於票據到期日前償付經修訂貸款票據之任何款項，要約人將以要約人當時所償還數額佔經修訂貸款票據之總欠款相同比例償付要約價餘款。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並將於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涵蓋所有已發行股份。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須以悉數已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提出要約日期或其後成為附帶於該等股份之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提出要約日期(即寄發本要約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的形式收購。

### 不出售餘下股份承諾

緊隨完成交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賣方持有118,000,000股股份(即餘下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01%。賣方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並向要約人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止(包括該日)，餘下股份將維持由其實益擁有。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4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90港元折讓約2.72%；
- (ii) 較原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00港元增加約2.75%；
- (ii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後首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770港元折讓約7.12%；
- (iv)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即第二份聯合公告日期後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80港元折讓約2.14%；
- (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00港元溢價約26.46%；
- (v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66港元溢價約29.86%；
- (v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33港元溢價約33.17%；
- (v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97港元溢價約37.34%；及
- (ix)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98港元(根據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94,200,000港元及於第二份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179,157,235股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49.73%。

假設要約人於經修訂貸款票據到期日悉數償還經修訂貸款票據，選擇延後結付選項的獨立股東將會收取的最高價為每股股份1.6788港元，包括

本要約文件日期起至已修訂貸款票據到期日的累計利息，相當於每股要約股份1.644港元溢價約2.12%。

假設要約人於本要約文件日期悉數償還經修訂貸款票據，選擇延後結付選項的獨立股東將會收取與要約價每股股份1.644港元同等價格，且無額外累計利息。

### 要約價值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881,773,550股股份(包括賣方持有的餘下股份)外，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為297,383,685股。

按每股要約股份1.644港元之要約價及297,383,685股要約股份計算，要約的估值約為488,898,734港元。

假設要約價餘款須於貸款票據到期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支付，按照貸款票據條款，要約價餘款的利息最多約為10,356,798港元。

###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於相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81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及每股1.11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聯合證券提供的額外融資及賣方所提供的融資撥付要約下的應付代價。根據融資的條款，作為抵押(i)蔡博士以賣方為受益人簽訂個人擔保；及(ii)要約人同意以賣方為受益人抵押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要約股份。

要約人並不擬將與撥付要約應付代價而授出的融資及額外融資有關的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的利息、還款或抵押付款在重大程度上將依賴貴公司的業務。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信納，要約人可獲並將一直持有足夠資源支付就全面接納要約所需的資金。

## 接納要約之影響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獲接納之最少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一經有效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之股份，惟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要約提出日期(即本要約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則作別論。

## 付款

就悉數償付選項及延後結付選項下的要約價首期付款而言，接納要約之現金款項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正式完成接納要約及要約人(或其代理人)收到相關接納之所有權文件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有效接納」)之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以令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根據延後結付選項下的要約價餘款而言，一封載有延後結付選項下的結付安排(摘錄自本要約文件)概要之確認函將於有效接納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選擇延後結付選項的獨立股東，郵寄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接納要約之現金款項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要約償還已修訂貸款票據當日的七個營業日內支付。有關接納要約的交收安排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2.交收」一節。

## 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所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根據(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比率繳納，有關印花稅金額將從要約人於接納要約時應付予有關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支付與接納要約及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作出之要約股份轉讓有關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就根據延後結付選項接納要約而計算印花稅而言，要約人就根據延後結付選項的相關接納要約而應付的代價將按「要約價首期付款+要約價餘款+自寄發本要約文件日期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即貸款票據的到期日)止所產生的利息」計算。

####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包括(其中包括)接納及交收程序、接納期及稅項事宜，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 3. 以修訂貸款票據及融資之修訂契據

要約人及賣方已訂立該等修訂契據以修訂貸款票據及融資之條款。

貸款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要約人

票據持有人： 賣方

本金額： 622,037,68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當中522,037,680港元之本金額尚未償還)

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或要約人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

利率： 按照未償還本金額每年10%計息，須於每季季末支付

抵押品： 經修訂貸款票據乃由蔡博士簽立的個人擔保及股份押記作抵押

提早償還： 要約人可於經修訂貸款票據日期後任何時間及不時，透過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預付經修訂貸款票據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金額，而毋須罰款，並將預付全部或任何部分要約價餘款予獨立股東後，同時按比例預付經修訂貸款票據項下的未償還金額

## 聯合證券函件

融資之主要條款(經相關修訂契據修訂)如下：

借款人： 要約人

放款人： 賣方

定期貸款融資： 接納要約後，為要約人應付款項提供最多476,500,000港元之資金

有效期限： (a) 融資協議日期後滿三個月當日，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應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之要求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

(b) 截止日期後第七個營業日；及

(c) 融資獲悉數提取、註銷或終止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額外融資獲悉數使用後，便可削減融資。

最後償還日期： 要約截止日期後第七個營業日，至於為要約價餘款付提供資金而提取的任何部分融資，其最後償還日期則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利率： 每年10%

安排費： 4,765,000港元(即融資本金額之1%)，倘有效期限應要約人書面要求延長，可予增加額外金額2,382,500港元(即融資本金額之0.5%)

抵押品： 融資乃由蔡博士授出的個人擔保及涉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以賣方為受益人授出的押記作抵押。

#### 4.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要約人由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全資實益擁有。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由蔡博士全資實益擁有，蔡博士亦為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之唯一董事。

蔡博士於金融服務及合併收購項目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為Head & Shoulder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的主席。除於香港不同金融集團擔任高層外，蔡博士亦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蔡博士現為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61)之執行董事，並為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07)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曾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出任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75)執行董事。蔡博士於一九九五年獲美國威奇塔州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優等生)學位，其後於一九九六年獲美國依利諾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頒授理學碩士學位，兩所大學皆為美國的大學。彼亦於二零一三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 5.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緊隨完成交易後，要約人已成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就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就此而言，要約人可研究商機，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理、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藉以提升 貴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倘有關公司行動獲落實，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上文所載列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終止聘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ii)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屬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者除外)。

## 6. 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董事會目前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鄭家純博士、魯連城先生、杜顯俊先生、鄭錦超先生、鄭錦標先生、鄭志剛博士及鄭志謙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

吾等明白全體現任董事將辭任(自緊隨首個截止日期後之日起生效)，及新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委任(自緊隨本要約文件寄發後之營業日起生效)。

要約人目前擬任命七名董事會新成員，即蔡博士、林一鳴先生及張燕民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任煜男先生、陸奕女士、孫炯先生及夏其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僅將自緊隨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之營業日起生效。

### 候任執行董事

蔡博士，48歲，於金融服務及合併收購項目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為Head & Shoulder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的主席。除於香港不同金融集團擔任高層外，蔡博士亦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現為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61)之執行董事，並為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07)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曾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出任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75)執行董事。蔡博士於一九九五年獲美國威奇塔州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優等生)學位，其後於一九九六年獲美國依利諾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頒授理學碩士學位，兩所大學皆為美國的大學。彼亦於二零一三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蔡博士為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而要約人目前為貴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博士根據其於要約人擁有的權益而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763,77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77%。

林一鳴先生，57歲，為Head & Shoulder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董事。彼於金融服務、行政及管理運作以及項目投資擁有豐富經驗。彼於香港不同金融投資服務公司及公眾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

二零零六年六月，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擔任首席營運總監。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彼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擔任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Tyne，持有學士學位，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張燕民先生，61歲，為金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成員公司金道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廣州中山大學，持有英語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於美國俄克拉荷馬州立大學取得銷售及營銷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有超過28年從事商業發展、投資及業務管理的經驗。

彼曾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於Lloyd's Register Industrial Technical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LR」)擔任總經理，負責管理LR的整體營運。張先生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於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擔任全國經理，彼負責該公司全部產品於中國的銷售及營銷。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於SABIC (Shanghai) Trading Co., Ltd.擔任其中國投資部之投資總監。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於Amylum (Group) Asia Ltd. (「Amylum Group」)的中國廣州附屬工廠擔任總經理，負責管理Amylum Group於中國廣州的合營企業公司。

#### 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煜男先生，41歲，擁有逾7年執業律師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於哈佛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任先生具備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紐約執業律師資格。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投資銀行部門的執行董事。任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出任IDI, Inc. (當時於美國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目前稱為Cogint, Inc.並現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任先生目前出任多間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包括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59)之非執行董事；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SPI Energy Co., Ltd. (於納斯達克

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SPI)之獨立董事；及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62)之非執行董事。任先生現時為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私募股權)董事總經理。

陸奕女士，46歲，涉足投資銀行、資本市場及風險管理逾20年。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為華興資本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華興資本」)之股票部門主管，負責香港及美國股票市場的股票研究、銷售及買賣、分銷及營運。加入華興資本前，彼為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副行政總裁並負責其投資、研究、產品開發、營銷及分銷以及行政事務。於其職業生涯，彼亦曾就職於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及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彼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1)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獲多倫多大學頒授商學學士學位。彼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認證及目前為已向證監會註冊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藍藤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

孫炯先生，47歲，目前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業務分部之一的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阿里雲部門的副總裁，阿里雲開發及提供高擴展性雲計算及數據管理服務。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於阿里巴巴(中國)網站技術有限公司任職，擔任日本業務分部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賢仕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主席。

夏其才先生，60歲，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夏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彼目前為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7)及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曾擔任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前稱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於該期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任職401 Holdings Limited(「401 Holdings」，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董事。在401 Holdings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清盤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起除牌前，夏先生已從401 Holdings離職。在其於401 Holdings任內，夏先生負責協助公司制定重組計劃。彼並無涉及401 Holdings的日常營運或清盤程序。

## 聯合證券函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七名候任新董事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七名候任新董事各自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除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蔡博士及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七名候任新董事各自(i)並無於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彼此及與 貴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蔡博士、林一鳴先生及張燕民先生各自己與 貴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其委任日期起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 貴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蔡博士、林一鳴先生及張燕民先生將收取董事薪酬分別為每年1,200,000港元、600,000港元及960,000港元，有關金額參考其職位、職責水平、 貴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蔡博士、林一鳴先生及張燕民先生各自有權就 貴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收取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

任煜男先生、陸奕女士、孫炯先生及夏其才先生各自己與 貴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其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須遵守 貴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根據前述委任函，董事之職務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任煜男先生、陸奕女士、孫炯先生及夏其才先生各自將收取董事薪酬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金額參考其職位、職責水平、 貴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任煜男先生、陸奕女士、孫炯先生及夏其才先生各自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

七名候任新董事各自將任職至 貴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將根據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七名候任新董事各自確認，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或其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其他事宜須敦

請股東垂注。有關董事會組成的變動及委任新董事的詳情將適時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佈。

## 7. 強制收購

要約人不擬於要約結束後為本身求取任何強制收購任何股份的權力。

## 8.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七名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候任新董事將會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將與聯合證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聯合證券將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於緊隨要約截止後的日期起計90日期間(或要約人與聯合證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內，按當時現行股份市價的配售價，向並非股東的獨立第三方配售於要約截止時將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逾884,367,926股股份(即佔已發行股份75%的股份數目)，除非要約人將於要約截止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直接出售該等股份，於完成後，將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25%。因此，配售協議下擬定的配售安排將不會在要約截止前實行。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低於適用於上市發行人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相信：(a)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b)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 9.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賣方、聯合證券、證券登記處與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聯繫人、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承擔任何人士之任何稅務影響責任或負債。

## 10. 海外股東之重要提示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要約，包括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出要約或會受彼等居住之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法規限制或局限。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如有需要，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關於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海外股東取得任何可能必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以及支付有關該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作出要約之任何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彼已遵守當地適用法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11. 接納及交收

務請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交收之手續及接納期限之進一步詳情。

## 12.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貴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貴公司任何類別之有關證券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披露彼等買賣貴公司任何證券之情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 聯合證券函件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12. 一般事項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已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之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必須向彼等之代名人就彼等本人對於要約之意向發出指示。

海外股東謹請垂注本函件上文「海外股東之重要提示」一段。

寄予獨立股東之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惟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發送至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相關地址或(如屬聯名股東) 貴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獨立股東。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智略資本、聯合證券、證券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將不會就傳送途中之任何損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而造成或與其相關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13. 額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及隨函附奉的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

閣下考慮對要約採取行動前，須考慮自身稅務或財務狀況。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陳偉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 1. 接納要約之手續

閣下如欲接納要約，閣下必須選擇根據悉數償付選項或延後結付選項的其中一項以接納要約，應按照接納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該等指示為要約條款之一部分)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

- (a)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郵遞或以專人送交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信封面請註明「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一要約」，惟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就閣下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寄存於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彼代表閣下接納要約及要求彼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放進註明「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一要約」之信封，一併送交證券登記處；或
  - (ii) 透過證券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股份，及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放進註明「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一要約」之信封，一併送交證券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最後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最後限期，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有關處理閣下指示之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其發出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乃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之投資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應於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最後限期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有意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仍然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表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以上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放進註明「**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一要約**」之信封，一併送交證券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已可交出有關文件，則應盡早將有關文件送交證券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股票，亦應致函證券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按其上指示填妥後交回證券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遞交有關將閣下任何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轉讓文件，但並未收到有關股票，而有意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仍然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經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放進註明「**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一要約**」之信封，一併交回證券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分別指示並授權聯合證券及／或要約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人，代表閣下於相關股票發出後從本公司或證券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有關股票送交證券登記處，以及授權並指示證券登記處根據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乃與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證券登記處。

- (e) 接納股份要約須待證券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並已記錄接獲接納表格及所需之任何相關文件後,方被視為有效,且: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文件(例如一張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已妥為加蓋印章之有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來自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代表登記持股量,且有關接納僅可涉及本(e)段其他分段並未計入之股份);或
  - (iii) 已經獲證券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足以令證券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如授予遺囑認證或經核證授權書副本)。
- (f) 在香港,就接納要約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之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0.1%之比率支付,並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金額不足1元之數,則印花稅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元位數)。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就根據延後結付選項接納要約而計算印花稅而言,要約人就根據延後結付選項的相關接納要約而應付的代價將按「要約價首期付款+要約價餘款+自寄發本要約文件日期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止所產生的利息(即貸款票據的到期日)」計算。
- (g) 任何交回之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 (h) 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交收

- (a) 任何股東根據要約應得之代價，將根據要約之條款全數清償(惟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除外)，而不受要約人因其他理由而可能擁有或聲稱擁有針對有關股東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所影響。
- (b) 在悉數償付選項下，倘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由證券登記處於接納最後時間前收訖，則金額為各接納股東應收款項(減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證券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所有有關文件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在延後結付選項下，倘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由證券登記處於接納最後時間前收訖，金額為要約價首期付款之各接納股東應收款項(減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有關接納延後結付選項下之要約之印花稅之計算，請參閱本附錄一第1(f)段)之支票，以及一封載有延後結付選項下的結付安排(摘錄自本要約文件)概要之確認函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證券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所有有關文件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就要約價餘款而言，於要約人結付要約人酌情決定之特定金額(「已償還金額」)之經修訂貸款票據日期(「經修訂貸款票據償付日期」)，要約人將按相同比例結付要約價餘款(即已償還金額／經修訂貸款票據於償付日期尚欠金額總額)(「已償還百分比」)結付要約價餘款，連同自寄發本要約文件日期起至償付日期產生的利息(「已產生的利息」)。因此，就要約價餘款將須結付的金額將按「於經修訂貸款票據償付日期的要約價餘款尚欠金額x已償還百分比+已產生的利息」計算，而有關金額將於經修訂貸款票據償付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股東。

要約人將通知本公司及本公司將作出公告，將經修訂貸款票據償付日期及已償還金額通知公眾人士。亦將向接納延後結付選項下之要約之該等股東獨立寄發一份書面通知。

###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先前已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經修訂或延長，否則要約的所有接納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證券登記處接獲。要約為無條件。
- (b) 倘要約獲延長或修訂，而有關延長或修訂之公佈須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否則要約一直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的情況，將於要約截止前向並無接納要約之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天之書面通知，並發出有關公佈。倘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之要約。
- (c)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被視為對就此獲延長之截止日期之提述。

###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平等對待，作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而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權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之意向。

### 5. 公佈

- (a) 於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於特殊情況下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對要約之到期時間、修訂或延長之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列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已延期。

該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要約之接納所涉及之股份及有關股份之權利之總數；

- (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及有關股份之權利之總數；及
- (i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及有關股份之權利之總數。

公佈須同時包括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除已轉借或已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外)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並列明有關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佔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計算接納所佔之股份總數時，僅計算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證券登記處接獲之有效接納。
- (c)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要約之所有公佈均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 6. 撤回之權利

- (a) 任何獨立股東所提交的要約之接納將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收回，除非下文所載之情況除外。
- (b) 如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倘要約人未能符合上文「公佈」一段所載之規定，執行人員可能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納之條款向已提交要約之接納之獨立股東授出撤回之權利，直至符合該規則所載之規定為止。
- (c) 在該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接納，則要約人及證券登記處應盡快(惟無論如何於獨立股東撤回接納起計十天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寄還予有關獨立股東。

## 7. 一般事項

- (a) 將呈交或送交予獨立股東之一切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用於支付根據要約應付代價之款項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人以郵遞方式呈交或送交或送予彼等，郵誤風險將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

其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智略資本、聯合證券、寶橋融資、證券登記處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及專業顧問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各方及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人對任何郵遞遺失或延誤造成之任何責任或可能因此引致之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b)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為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c) 意外漏派本要約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一切接納事宜乃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即構成授權要約人、聯合證券或要約人可能指定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修訂並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需或適當行動，以使已接納要約之人士所涉及之股份轉歸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之該名或該等人士所有。
- (f)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保證，根據要約獲收購之股份不帶有一切第三方權利及產權負擔，但連同所應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及
- (g)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之提述包括要約之任何修訂及／或延長。
- (h) 向海外股東提呈要約或會受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所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以及遵守所有必要之正式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該等海外股東亦須全面負責支付其就相關司法管轄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徵費。海外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諮詢專業意見。

- (i)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保證，表示其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收取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該接納將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該等人士將負責支付彼等應付之任何有關發行、過戶及其他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費用。
- (j) 倘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k) 受收購守則規限，要約人保留權利以公佈方式，將任何事項(包括提呈要約)知會全部或任何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之獨立股東或要約人或聯合證券知悉為該等人士之代名人、信託人或託管人之人士，在此情況下，該通知應被視為已經充分發出，即使任何有關獨立股東未能接獲或看到該通知亦然，且本要約文件對書面通知之所有提述亦應如此詮釋。
- (l)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應倚賴彼等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所作出之評估。本要約文件之內容(包括其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智略資本、聯合證券或寶橋融資或彼等各自專業顧問所提呈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向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董事願就本要約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要約文件發表之意見(由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要約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要約文件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市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i)相關期間各曆月進行交易之最後日子；(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27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27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23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1.2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21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1.22
最後交易日	1.30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1.71
最後可行日期	1.69

附註：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止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首份聯合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含該日)之要約開始期間前六個月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每股股份1.81港元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之每股股份1.11港元。

### 3. 於本公司及要約人之權益及與要約有關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銷售股份及餘下股份外，要約人、其董事、要約人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董事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附帶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權利之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或擁有有關權益；
- (b) 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訂立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均無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d) 除賣方提供之承諾(詳情載列於「聯合證券函件」內「不出售餘下股份承諾」一段)及融資條款下質押要約股份外，要約人、要約人之聯繫人或任何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類型之安排；
- (e)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f) 任何董事不會就離職或與要約有關之其他方面獲得任何利益；
- (g) 除賣方提供之承諾外(詳情載列於「聯合證券函件」內「不出售餘下股份承諾」一段)，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與任何與要約有任何關係或依賴要約的董事、近期董事、股東及近期股東之間，並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報酬安排)；及
- (h) 要約人概無訂立可能或不可能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條件之情況有關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根據融資之條款，要約人已同意以賣方為受益人抵押(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股份，詳情載於「聯合證券函件」內「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一節。除上述者外，概無協議、安排或共識規定根據要約收購的本公司任何證

券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聯合證券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

#### 4. 買賣證券及有關買賣的安排

於相關期間內：

- (a) 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沒有以代價買賣任何股份、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附帶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權利之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 (b) 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權之人士概無與要約人、要約人之聯繫人或要約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之任何安排，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c)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5. 專業顧問之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本要約文件所載或提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聯合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智略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合證券及智略資本均就刊發本要約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彼等分別所示之形式及上下文，將其函件、意見或建議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合證券及智略資本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

## 6.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註冊辦事處位於CCS Trustees Limited, 263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BVI，而要約人的通訊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3座18樓。
- (b) 智略資本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6室。
- (c) 聯合證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要約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ientcorp.com](http://www.ientcorp.com))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聯合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內容乃與要約有關；
- (c) 本要約文件附錄二「專業顧問之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來自聯合證券之書面同意書；
- (d) 本要約文件附錄二「專業顧問之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來自智略資本之書面同意書；